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延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截止日期

由於中國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商務部對收購事項的批准或備案程序被延誤，無法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及完成(「延誤」)。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條件在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完滿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告作實。由於延誤，該通函第11頁所載的條件(h)(買方不能豁免)無法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原定截止日期)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因此，為爭取額外時間以取得及完成收購事項的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以及考慮到中國春節假期將至，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將截止日期延後兩個月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二時正。

根據該通函第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8節最後一段，於條件獲達成後，倘訂約方未根據買賣協議落實完成而選擇推遲截止日期，本公司將再次向獨立股東重新遞交收購事項以供批准。

本公司認為，由於延後截止日期乃由於延誤導致，令其中一個條件未能於原定截止日期前達成，故並非該通函第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8節最後一段所規定的情況。因此，本公司無須再次向獨立股東重新遞交收購事項以供批准。

除上述延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澳門，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